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2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 1,200 万张。扣除承销费用 11,6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188,400,000 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5,4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826,415.09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王志国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56992500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14
注册资本	63,059.4174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68 号(五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董事会秘书	李巧巧
联系电话	0592-3795739
传真号码	0592-379572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交所提交推荐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报告或意见,并承担其他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4、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6、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7、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8、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9、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审阅;

10、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邹剑寒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永年达、奥途健康及协动力等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 4 月至 12 月,奥佳华通过预付在建工程款的方式向施工方多支付款项合计 6,150 万元,该款项经施工方相关人员后流向奥佳华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永年达,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奥佳华未按规定披露该事项。

2、整改措施

(1)奥佳华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永年达、奥途健康和协动力等关联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奥佳华针对与上述主体之间 2021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2)自 2020 年起,奥佳华及其子公司未再与奥途健康发生关联交易,且奥途健康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奥佳华及其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起陆续终止与永年达、协动力公司的关联交易,待相关款项结清后,将对协动力公司启动注销程序;由于永年达子公司尚有部分业务,计划由奥佳华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收购,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审议披露。

(3)奥佳华组织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未来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专项学习和培训。通过持续定期学习《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1)获取了相关的在建工程明细账,了解奥佳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金额、发生频率及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2)获取并核查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后续归还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

(3)查阅了 2019 年 4 月奥佳华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奥佳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信息,获取了永年达的工商内档,通过天眼查平台检索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上述主体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奥佳华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及邹剑寒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按实质重于形式认定永年达、奥途健康及协动力等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以来,奥佳华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永年达、奥途健康协动力等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措施

(1)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立即推动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21 年 9 月,已督促公司股东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6,150 万元。

(2)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调整账务处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履行了披露程序。

(3)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组织财务人员和内控审计人员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杜绝资金占用的问题。

3、保荐机构的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知悉上述公告后,积极与奥佳华进行沟通,并制定了专项检查工作计划,随后向奥佳华发送了专项检查资料清单,安排专项现场检查事宜。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保荐机构对奥佳华开展了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

(1)获取了 2019 年 4 月奥佳华全体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了奥佳华 2018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信息;

(2)获取并核查了奥佳华向永年达、奥途健康和协动力等关联方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及部分凭证附件等资料;

(3)获取了永年达、协动力的工商内档和奥途健康的注销证明,通过天眼查平台检索前述主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的相关信息,了解前述主体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与奥佳华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抽查奥佳华 2021 年 1-9 月的客商辅助科目余额表,以永年达、协动力、奥途健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股东的姓名为关键字进行检索,确认该类主体与奥佳华之间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5)获取奥佳华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担保事项。

(三)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刘伟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曹方义接替刘伟生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因工作岗位调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王志国接替张世通负责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五、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除本报告书“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述事项外,奥佳华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整改后相关影响已消除。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对该事项持续督导职责。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曹方义 王志国

法定代表人: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2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0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青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672.22 万元,同比增长 1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835.82 万元,同比增长 4.34%。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835.82 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7,664.19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为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7,033,613.7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送红股 0 股(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 号文核准,奥佳华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1,200,000,000 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 1,200 万张。扣除承销费用 11,600,000 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188,400,000 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汇入奥佳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3,000,000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5,40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826,415.09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226,415.09 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注[1]	1,188,400,000.00
2	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89,594,089.40
3	购买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0
4	小计	58,805,910.60
5	利息收入	35,188,740.41
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994,651.01

注[1]:含部分发行费用。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设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信银行尾号为 6694 的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 月销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存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可转债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0.00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402749	62,331,200.62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31,663,450.39
合计			93,994,651.01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65,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33,000.00 万元;根据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 4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合计 11,000.00 万元。

二、本次增加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额度 6,000.00 万元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1]有效。

[1]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审议为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与前次决议保持一致。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6,000.00 万元,一年内最高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曹方义 王志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为健全和完善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合理、有效地回报股东,增加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并综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模式、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机制,确保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及连续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所载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审议。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对利润分派政策进行调整。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6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百泽	股票代码	3010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淑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康路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15 楼		
传真	0755-2673 3968		
电话	0755-2652 5959		
电子信箱	investor@kingbroth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金百泽专注电子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领域,聚焦电子互联技术,致力成为特色的电子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外包服务商。公司不断强化印制电路板样板业务的领先地位,并以样板制造为入口,满足客户的产品研发对电子设计和电子制造的需求。公司具备样板和中小批量的柔性制造和快速交付能力,通过开展方案设计、高速电路板设计、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装联、元器件齐套和检测等全价值链服务,为客户的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可分为印制电路板(PCB)、电子制造服务(EMS)和电子设计服务三类。

公司服务的代表行业和产品的代表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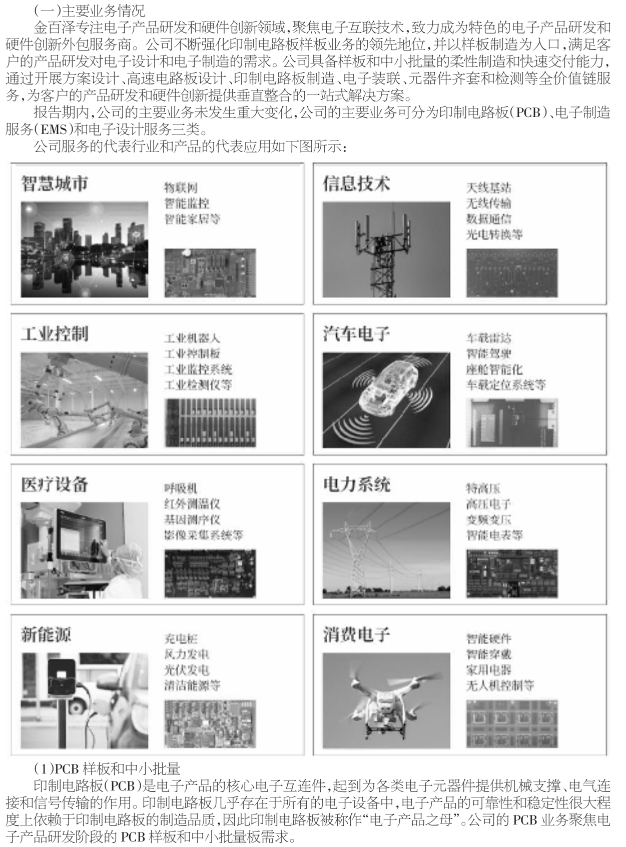
智慧城市
物联网
智能监控
智能家居等
信息技术
天线基站
无线传输
数据通信
光电转换等
工业控制
工业机器人
工业控制板
工业监控系统
工业检测仪等
汽车电子
车载雷达
智能驾驶
座舱智能化
车载定位系统等
医疗设备
呼吸机
红外测温仪
基因测序仪
影像采集系统等
电力系统
特高压
高压电子
变频变压
智能电表等
新能源
充电桩
风力发电
光伏发电
清洁能源等
消费电子
智能硬件
智能穿戴
家用电器
无人机控制等

(1)PCB 样板和中小批量

印制电路板(PCB)是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互连件,起到为各类电子元器件提供机械支撑、电气连接和信号传输的作用。印制电路板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电子设备中,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品质,因此印制电路板被称作“电子产品之母”。公司的 PCB 业务聚焦电子产品研发阶段的 PCB 样板和中小批量板需求。

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类型覆盖高多层电路板、HDI 板、刚挠结合板、高频板、金属基板、厚铜电路板等;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智慧城市、信息技术、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设备、电力系统、新能源、消费电子及科研院校等众多领域;具有多品种、少批量、短交期、相对高毛利的特点。

公司以 PCB 样板为入口,顺应各行业电子化升级和个性化需求趋势,发展中小批量 PCB 板,满足越来越多的客户对 PCB 样板--PCB 中小批量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有效突破样板市场的规模限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 PCB 中小批量产品拓展与生产能力建设,中小批量订单占比有所增加。

(2)EMS 特色创新电子制造服务

EMS 市场规模是 PCB 市场的 7.37 倍,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PCB 作为电子产品之母,与 EMS 电子制造服务具有客户同源的特点。PCB 与 EMS 一站式服务简化了客户的供应链管理,强化了产品技术与数据的互联,多品种、少批量、PCB 与 EMS 服务已成为客户对供应链的策略性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的 EMS 特色电子制造服务包括 PCBA 电子装联服务、BOM 齐套服务、电子产品与器件检测服务,具有“专、精、特、新”的特点:

专: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和工程服务需求。

精:掌握丰富的研发可制造性设计(DFM)、可采购性设计(DFP)工程数据,精准服务和精益制造。

特:产品和服务具有多品种、少批量、一站式、短产期、工程服务强连结等特点。

新:技术领先,服务创新。

(3)电子设计服务

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

电子工程设计包括高速电路板设计、方案设计和 BOM 方案设计。公司经过长期服务于产品研发的经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可制造性设计(DFM)数据库,通过开展电子设计服务,满足客户加快研发创新速度和减少设计变更频率的需求。

公司在深圳、惠州、北京、西安、成都、武汉、长沙等重点城市设立了多个设计部,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组成设计团队。

②集成设计与制造服务

公司坚持“设计先行,技术领先”,集成 PCB、EMS 和电子工程设计,为客户的产品研发提供垂直整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特色的电子产品研发和硬件创新外包服务商。基于让创新更简单的服务理念,公司重点在电力、农牧、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细分市场推出基于 IDM 的硬件智能控制模组方案,赋能战略大客户的数字化转型。

(二)2021 年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很严重,国内大宗商品价格高涨,人民币汇率波动明显;PCB 原材料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等供应紧张,价格高涨,EMS 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缺货严重,价格上涨。公司围绕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发挥供应链优势、研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生产制造优势等,与上下游保持紧密合作,充分沟通,携手应对,保证了客户端的产品交付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报告期内,面对原材料短缺和大宗商品涨价,公司通过采取提前备货、加大技术研发与高附加值产品开拓、与客户协商调价共渡难关、开展智能制造技术改造与精益生产增效降费等一系列措施保证了公司生产交付,实现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但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政策限电影响生产效率等因素,销售利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实现了营业收入 69,94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4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85%。

(1)强化 PCB 样板快板服务,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带来 PCB 中小批量和 EMS 一站式增长

创新驱动与数字化转型已成为企业的共识,电子产业加大了研发投入,加快创新速度,对电子产品硬件创新服务的需求越发旺盛。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发挥公司 PCB 样板的技术和服务优势,确保 PCB 样板交付不受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影响,公司提前备货,保障了 PCB 样板原材料供应保障水平在 99%以上,满足了客户的质量和交付需求。报告期内,PCB 样板数量同比增长 1.61%,销售额增加 8.03%。PCB 样板的增长,带动了其他业务的增量,其中 PCB 小批量销售额同比增长 13.19%,中批量销售额同比增长 50.41%,电子制造服务销售额同比增长 26.11%。

随着公司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公司将坚定打造 PCB 样板领先地位,并做大做强 PCB 中小批量和 EMS 一站式服务,实现规模化发展。

(2)加速 EMS 服务布局,提升电子工程服务能力,响应元器件国产化趋势

国内电子制造服务业务持续增长,而对于个性化、多品种、小批量电子产品特色 EMS 市场,目前尚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洼地,小批量 EMS 厂家参差不齐,未来市场也会逐渐从中大批量型的消费电子产品 EMS 市场向多品种少批量的个性化和工业级多行业市场转型。公司继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富联统合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合资在杭州设立 EMS 工厂和在西安金百泽 PCB 工厂建设创新型一站式 EMS 工厂外,2021 年又在成都设立本地化 EMS 柔性制造服务工厂。公司将视电子产品研发区域发展和客户需求继续布局 EMS 工厂,满足区域客户对本地化服务的需求。 2021 年,公司扩建了中央实验室,新建了 EMS 电子工程实验室,购置了一批电子产品与元器件试验和检测分析仪器和设备;扩大了电子工程师队伍,电子工程分析与服务能力得到了增强;实施了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和产品可制造性分析系统。基于电子工程设计、制造和检测分析能力的提升,公司积极协同客户推进元器件选型和国产化替代技术选型与测试,参与技术消缺和供应链“卡脖子”项目,为多家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3)加速研发设计与制造智能化,构建推进电子工程数据湖建设与赋能

聚焦公司设计先行、制造与工程服务为核心的战略理念,加速数字化转型,提升营销服务、工程设计、生产制造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打通产品工程数据链,加大在数字化营销、智能设计、智能工程与智能制造的数字化建设投入。营销方面,强化客户数据与客户画像管理,通过数据湖、BI 系统与客户服务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客户精准管理与分类服务,支撑营销业务快速增长;工程与设计方面,通过实施导入 DFX 系统、自研 KBEDA 自动化设计软件与全面优化升级工程设计软件平台 UCAMX,结合系统的有效集成融合,实现工程与设计阶段的效率明显提升与质量强化;生产制造方面,全面推进 MES、WMS 系统导入,融合 EAP 及 AGV 等设备互联与自动物流技术,率先在惠州子公司成功建设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有效促成在 PCB 与 EMS 工厂的智能制造与生产运营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数智化项目的深度与广度,借助数字化技术与数字化转型方法加速整合业务中台与数据中台建设,挖掘数据价值,支撑公司平台化发展。

(4)拓展集成设计与制造服务,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从营销、产品技术、项目管理角度深耕电子硬件的集成设计与制造服务。公司加大行业纵深发展的多方投入,特别强化了电力电子、新能源、高端装备、智慧农牧、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和物联网应用等领域,从技术先行、全链打通、聚焦客户和专精行业的维度进行组织架构优化,人才精准定位,设备补全等对行业大客户设立铁三角服务团队,在细分行业打造与客户共融共生共享的全新服务模型。

公司致力技术赋能客户,基于终端用户的产品应用思维,建立“专行业、精产品”的服务理念与精品生态,提供跨界及

行业客户的电子产品设计开发、样试、中试与终测等全流程的管家式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建立从设计到制造、从样品到批量、从孵化到市场的集研、产、销、服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从设计、仿真、NPI、白盒测试、整机老化与产品认证的系统化能力,以“让创新更简单”为使命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质量、高可靠的产品与技术解决方案能力。

报告期内,集成设计与制造服务业务规模增量明显,其中电力和新能源业务订单额同比增长 14.50%。

(5)造物工场平台服务茁壮成长,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

为了服务中腰部市场客户的研发与创新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将设计与制造公共技术平台“造物工场”升级为硬件创新垂直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客户服务、设计技术、工程技术、制造技术等技术链资源,发展生态链集成供应能力,平台能力与业绩取得较大进步。报告期内造物工场的销售额为 2,897.61 万元,同比增长 156.13%。

企业硬件创新数字化转型方兴未艾,造物工场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平台,将进一步协同开放技术链,集成内外部生态供应链,打造硬件创新数字化转型服务商。

(6)深化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突出行业特色

公司期待发挥 25 年来专注于电子产品硬件创新设计与制造公共服务平台能力,建立了硬见理工教研院、科创中心等人才培育、孵化载体,提供产业人才培育与供需服务,在人才研究及标准制定、专家及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教材及课程建设、人才培养培训、人才评价认证、人才服务等方面,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面,建设惠州学院签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培养现代学徒,吸收高校实习生及合作开展订单班。培养新型学徒,成为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并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承办惠州市电子电路行业技能竞赛,线上、线下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发系列 PCB 设计、研发、制造、管理课程。公司硬见理工教研院已成为一所现代化、理实结合、创新型的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和金百泽与外界交流的窗口。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由营销中心统筹,下设国内销售中心、国际销售中心、产品与方案销售中心。公司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服务于客户的产品研发,客户和公司之间需要频繁沟通以确定设计和制造细节,因此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设立了客服中心、设计中心和柔性制造中心,贴近客户所在地,第一时间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

针对国外客户,基于地理距离和文化差异,公司的海外销售更倾向于和当地电子贸易商展开合作,采取贸易商销售的模式。公司积极与当地贸易商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利用其客户资源,结合贸易商工程师团队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公司的制造能力,打开当地市场。

产品与方案销售中心针对各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中大型企业客户,组成包含商务管理、技术方案和订单交付等职能的项目型团队,积极跟进客户个性化需求,落实大客户战略。同时通过大客户以点带面形成技术积累,深入产业创新的痛点,帮助行业客户解决其共性问题,积累行业口碑、构建技术壁垒,并以数字化赋能,减少销售和客服的方差,实现规模发展。

针对研发类创新企业、科研院校类单位以及工程师创客等小微客户,公司以造物工场的线上工程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客户对服务效率的需求。

(2)研发模式

公司对研发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各产品线设立产品开发部,直接面向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在研发与生产的中间环节,设立新产品导入小组,跟进高端订单的生产,突破设计和制造环节的技术细节;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充分利用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和高等院校、研究所共同开展相关研发活动。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参与客户产品的开发与设计,同时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前瞻性技术进行研发,提前布局产业产品和技术,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部和分子公司采购部,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集中采购,分子公司采购部负责本地化的采购执行。

PCB 生产物料主要有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铜球、油墨、干膜、金盐、化学药品等,公司的常用物料根据订单预计耗用量及安全库存计划采购,非常用物料按实际订单采购;EMS 业务中涉及的通用元器件采取库存备料计划方式采购,非通用元器件按订单需求核算用量进行采购。

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对产品采用试样验证,评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交易过程中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统计与改进。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实施柔性化制造。

订单导入:客户订单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和一站式的特点,所以工程服务能力尤为重要。工程中心通过智能工程软件处理工程资料,快速处理客户订单,并建立跨部门多功能小组支持工程设计策划、提供制造指示。

生产计划:按照公司、工厂和工序三级管理,公司订单交付部统筹客户订单分配和外协安排;各工厂生产计划部,统筹生产计划管理与物料管理,协调生产和采购;各工序按照生产计划要求和排产规则组织生产。

柔性制造:建立柔性生产计划系统,包括自动排程系统、异常响应系统、采购与物料保障系统等。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多品种小批量的柔性生产;按照订单紧急程度及时调整排程,保证订单按时生产、按时交付。

(四)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景气,营销客户拓展有力,实现销售增长

PCB 作为电子信息化产业的基础元器件,应用广泛,受下游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处于稳定增长的态势。随着自动化、智能化的加速渗透,工业控制类产品应用日渐扩大,直接推动了工业控制用 PCB 需求的稳步增长。在新能源汽车的拉动下,汽车用 PCB 迈入高质增量的快速发展通道;医疗类 PCB 的需求在近年来也呈稳定上涨的趋势。2021 年以来,国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元器件供应紧张,国外产能发挥受限,国外客户需求与备货积极,也加速了对国内 PCB 的订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为更好聚焦增长领域,公司成立了产品与方案销售中心,加大了行业拓展销售的组织能力建设,在新能源、智慧农牧和物联网等方面深入开拓,实现较好增长。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 651 家,也为订单增长提供了后劲。

(2)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增强客户粘性,增量高附加值产品

为了支持客户硬件创新的需求,公司发挥技术领先的优势,加大国产 PCB 特种板材的使用,开发国产高速高频材料代替进口材料,实现了国产高频板材用于 5G 及毫米雷达波产品。传统优势的高技术附加值产品 HDI 板、刚挠结合板、高频板订单进一步增加,新能源汽车用大电流、高散热 PCB 也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配合营销中心行业拓展策略的实施,研发和工程中心加大了可制造性工程服务队伍建设,扩展了实验室设备,增加了器件初期老化筛选能力和产品失效模式分析能力,增强了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为行业拓展和规模增长提供保障。

(3)发挥供应链优势,高效协同,满足客户快速创新需求

公司产供销全面支持客服中心,建立了快速响应、高效协同服务的机制,为客户提供短交期、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产品。

2021 年上半年 PCB 原材料如覆铜板、铜箔和半固化片受其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价格上升,供货周期变长;与此同时,电子制造服务原材料电子元器件受国外疫情影响,供应紧张。公司发挥供应链的优势,与战略合作伙伴密切合作,PCB 原材料及时保障率达 99%;同时,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和甄选元器件供应渠道,解决了大部分元器件交付周期过长的问题,较好地保证了各类订单的快速交付,以快致胜,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订单的支持。

(4)技术改造,扩大产能,快捷交付,质量稳定可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能单位惠州金百泽 PCB 工厂,EMS 工厂均开展了产能技改。惠州 PCB 工厂对瓶颈产能工序层压、钻孔实施技改,引进了一批先进自动钻孔机和两套层压设施,并同步实施制造执行系统(MES);特色 EMS 工厂增加了一批 SMT 自动贴片机和 AOI 自动检验设备,并同步实施了仓库管理系统(WMS)和制造执行系统(MES)。通过产能技改项目的实施,扩大了产能,提升了制造执行管理系统能力,保证了增量订单的高效产出。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工业控制、通信设备、电力、医疗等领域,对产品的高可靠性、稳定性要求严苛。公司依托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深入开展技术创新,通过技改项目的实施,购入先进的生产与品质检测、实验设备,进一步提高了 PCB 的关键制程能力。通过开展质量月活动,培养全员零缺陷品质意识,完善品质组织能力,积极开展品质改善活动,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得到保证。

公司将继续发挥 PCB 样板和一站式硬件工程与制造能力优势,通过持续的行业拓展、技术研发投入和制造产能技改,扩大中小批量业务规模和行业拓展项目规模,降低边际成本,实现业绩成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69,367,888.90	630,865,395.41	37.81%	528,480,82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7,495,728.67	403,999,406.42	50.37%	347,641,399.7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699,431,896.24	581,824,756.55	20.21%	524,089,0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03,257.48	56,395,614.03	-8.85%	47,433,7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69,388.25	50,911,892.17	-23.85%	43,210,6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47,187.73	84,996,705.78	-42.30%	61,142,51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17.14%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17.14%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5.01%	-4.31%	14.6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6,517,447.03	188,806,668.12	163,043,118.01	201,064,66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8,903.87	13,940,801.74	4,268,965.67	16,264,58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4,377.35	13,053,105.53	4,227,645.91	14,484,25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771.76	41,724,519.43	-13,638,629.78	54,971,069.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守坤	境内自然人	34.47%	36,776,232	36,776,232		
张伟	境内自然人	9.60%	10,242,000	10,242,000		
武守永	境内自然人	7.64%	8,148,000	8,148,000		
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富成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8,000,000	8,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3%	6,222,000	6,222,000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4.08%	4,356,000	4,356,000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582,768	1,582,768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40,000	1,440,000		
深圳市凯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40,000	1,440,000		
姚寅之	境内自然人	0.49%	51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守坤与武守永为同胞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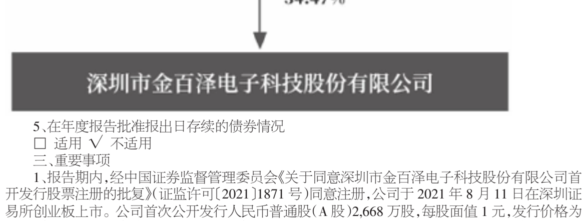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5,030,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937,735.2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093,064.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106 号)。

2、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金百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 号),正式认定惠州金百泽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对于提升企业自身的竞争力,推动企业不断创新发展并占据市场领先地位具有重大意义。惠州金百泽此次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充分体现了金百泽在电子电路行业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及综合实力等方面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助力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041 证券简称:金百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一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